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行政院令 院臺勞字第 1080018514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，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施行。

院 長 蘇貞昌